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楊進賢

被　　告　堡傑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琬柔

被　　告　周文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堡傑營造有限公司、陳琬柔、周文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52,3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其他約定條款第23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、2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堡傑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堡傑公司）、陳琬柔、周文濱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堡傑公司邀同被告陳琬柔、周文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下列時間向伊借款：

㈠民國110年6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帳戶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放款借據（下稱A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堡傑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2

月30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A契約一般條款第11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785,6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

㈡111年1月18日向伊借款400萬元（帳戶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放款借據（下稱B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起至116年1月1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堡傑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2月18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B契約一般條款第11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66,6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

陳琬柔、周文濱為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債務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A契約、B契約、放款查詢單2份、臺灣銀行汐止分行催告函3份、 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、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、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放款/保證明細登錄卡4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